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本屆政府致力構建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本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733 億元，佔整個政府經常開支的 19.8%。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做好扶貧、安老、助弱等工作，透過不同政策措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讓他們能夠得到適切的社會支援。

2. 我們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列了《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我會簡介當中的重點工作。

（一）扶貧

3. 《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把現行兩層入息限額增加至三層，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在現行兩層工時要求之間增設一層工時要求，符合要求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四分三額津貼。

4. 此外，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預計在明年 4 月 1 日實施上述的改善措施，並同

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我們會在今年 11 月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改善措施的詳情。

5. 在過去數年，關愛基金都有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的津貼。為進一步紓緩有關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政府會再次研究優化關愛基金有關津貼，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二) 安老

6. 今年六月制定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其中部分建議將於短期內實施，特別是加強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政府已獲關愛基金撥款，預計於今年 12 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於明年初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另外，政府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預計在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起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

7. 政府將於 2018-19 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再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8. 在認知障礙症照顧方面，政府會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將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

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相關的員工培訓。

9. 此外，政府會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

10. 為了推廣樂齡科技，政府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另一方面，政府會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這兩項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

11. 在加強人手規劃方面，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

12. 至於院舍服務，政府會推出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服務質素。其中一項是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而另一項措施是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

13. 另外，由今年5月1日起，社署已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政府亦正在籌備在明年年

中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由於有關措施會追溯至今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合資格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屆時可一次過獲得多發超過一萬元的津貼。

(三) 助弱

14.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本月開展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委員會於明年初將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並計劃在 2019 年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15. 報告完成前，政府會持續改善康復服務，包括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此外，為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社署計劃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部分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並會繼續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同時於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以提升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16. 社署亦會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包括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增加社工。此外，政府會增撥資源予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以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

17. 另外，社署會於新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

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醫務社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8. 政府決定在 2018/19 學年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將服務名額由約 3 000 個於兩年內倍增至 7 000 個。此外，社署正聯同教育局探討如何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並會於 2018 年 10 月起，將一個特別為支援高能力自閉症青少年及其照顧者的先導計劃常規化。

19. 政府亦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以確保家長離世後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20. 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政府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將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增加 5,500 元至合共 40,500 元。此外，社署會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之下提供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擴展至輔助就業服務，並會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

21. 與此同時，政府建議撥款設立一個專為鼓勵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而設的基金，以資助培育殘疾人士的藝術計劃及活動。政府亦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增加撥款，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以支持殘疾人士及病人自助組織的發展及運作。

22. 在推動跨界別協作方面，政府會在 2018-19 年度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繼續幫助更多弱勢社群人士，包括約 13 萬名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政府亦會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預計可多惠及 9 000 名基層兒童。

23. 另一方面，政府會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三年至 2021 年，並同時全面檢討服務計劃。

(四) 支援兒童及家庭

24. 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為此，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籌備委員會已於上月成立，並於本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籌備委員會稍後會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收集社會的意見。

25.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除了繼續增加服務名額外，社署會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亦會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

26. 政府將於 2018-19 年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為三歲以下的幼兒共新增約 300 個資助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名額。社署亦會繼續督導由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

27. 政府亦自本月初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家庭收入上限，並增加 2 000 個豁免全費名額，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名兒童。

28. 至於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方面，政府會在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

務課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並會評估「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展的方向。

（五）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9. 政府自 2001 年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不時檢視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亦曾多次增撥資源和推出改善措施以協助機構持續發展該制度。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已表明會從多方面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此，社署已經與業界展開有關討論。

總結

30. 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2017 年 10 月